

附錄一之附件四

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各學系運動成績傑出新生入學獎勵措施

107 年 3 月 20 日第 59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為鼓勵運動成績傑出新生就讀本校**競技學院各學系**學士班一年級，**及**提供新生入學獎勵，以吸引優秀運動好手就讀本校，期能更加堅實本校各運動隊成員，達到競技成績躍升之目標，**特訂定本措施**。

二、相關獎勵內容如下：

獎勵項目	A	B	C
獎勵資格	(一) 以個人或團體成績取得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中之甄審資格，且參加之賽會為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、世界大學運動會者。 (二) 以個人成績取得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中之甄審資格，且參加上開賽會以外之其他賽會獲得前三名之成績者。 (三) 以團體成績取得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中之甄審資格，且其他運動成績符合下列之一者： 1. 獲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」或「全國中等學校高爾夫隊際錦標賽」個人前二名之成績者。 2. 獲「高中棒球聯賽」或「高中籃球聯賽」最優級組前二名成績且獲個人獎項者。	(一) 以個人成績取得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中之甄審資格者。 (二) 以團體成績取得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中之甄審資格，且其他運動成績符合下列之一者： 1. 獲「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」或「全國中等學校高爾夫隊際錦標賽」個人第三名。 2. 獲「高中棒球聯賽」或「高中籃球聯賽」最優級組個人獎項者。 3. 曾入選亞青(少)、世青(少)國手。	本校 競技學院各學系 單獨招生榜示之各運動項目錄取名單第一名考生 (不含因第一名考生放棄入學而遞補之考生，亦不含原住民外加名額第一名錄取生)。
獎勵金額	85,000 元	50,000 元	25,000 元

三、申請方式及請領條件：由入學就讀學生填具獎勵金請領申請單（依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甄審資格者須檢附相關成績證明），經該專

長隊總教練及所屬學系主任核章後，送教務處提交審查小組審議（由教務長、競技學院院長及所屬系主任組成），通過後**核發**獎勵金。

學生如辦理保留入學**資格**者，**應**取消獎勵資格。另已領取獎勵金者，**至少**應於本校就讀二學年以上，期間**如有因故**休、退學或轉學者，應繳回**全額**獎勵金。

四、經費來源：由**本**校自籌收入支應。

五、新生如兼具 A/B 與 C 之獎勵資格，應擇一請領獎勵金。依 A 或 B 資格獲得本項獎勵者，不得再依「國立體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獎勵要點」提出獎勵申請。

六、本措施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，**並**陳請校長核定後**公布**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